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询价-2024-3

已审核，同意发布。

任立亮

2024.8.1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询价-2024-3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4年8月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询价-2024-3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19.96万元(其中一标段：81.88万元; 二标段：38.08万元)；

最高限价：119.96万元(其中一标段：81.88万元; 二标段：38.08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课桌椅，此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标段：智慧黑板，此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细内容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一标段：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日历天）；二标段：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本项目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三、获取询价文件

- 1、时间：2024年8月2日8时30分至2024年8月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8月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0373-35394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1863730987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699号一中花园20号楼101门面房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89038003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8903800361

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中 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询价-2024-3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1863730987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699号一中花园20号楼101门面房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18903800361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9.96万元(其中一标段：81.88万元)； 最高限价：119.96万元(其中一标段：81.8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7	询价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一标段：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付清尾款（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11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

	或补充	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6	现场勘察	无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一标段1.2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验收工作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2人、需方2人、使用单位1人组成，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

		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4	询价小组组成	<p>询价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2名共3人组成；</p> <p>询价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p>

		<p>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p>
27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p>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明确保证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询价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明确保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报价供应商须声明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询价供应商须声明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文件须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

将被拒绝。

3. 报价供应商应声明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4.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供应商应明确保证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5.1 询价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询价通知书内容无异议。

5.2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5.4 参与投标询价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明确保证对本项目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7.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8. 询价供应商明确保证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9.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 询价有效期

10.1 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询价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询价人应明确不得故意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同意这一要求的询价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在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明确提供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否则将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

11.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1.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1.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明确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6 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7 未对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形成文件响应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1.8 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否则将被认作无效响应文件。

11.9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

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11.10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11 响应文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

12.1 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标。

12.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1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12.5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询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询价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并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询价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3.3 询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4.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4.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名组成，人数为三人。

14.3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4.4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5.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5.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5.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5.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6. 特别注意事项：

16.1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可取消其询价资格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或询价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询价的；
-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询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2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询价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询价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询价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

将在与询价公告相同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7.2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否则为无效文件。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8.询价过程保密

18.1 询价是询价的重要环节，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询价供应商或与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8.2 询价供应商应在响应件中明确保证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价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9. 成交通知

1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保证2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0.2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0.4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0.5成交供应商须声明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0.6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1.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验收工作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2人、需方2人、使用单位1人组成，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供应商质疑程序

22.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须声明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2.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2.6 投标人明确保证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7 供应商须承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无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否则有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 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标段：课桌椅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及质保期
1	课桌椅	<p>课桌：</p> <p>1、整体规格 660×450×670-760高度可调(±5mm),钢塑结构、可升降,不低于4档。</p> <p>★2、桌面规格 660×450×25(±5mm),材质壁厚≥3mm。采用全新ABS环保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对所投产品所用的ABS工程塑料板、PP工程塑料板, (①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甲醛释放量(40L干燥器法) < 0.1mg/L; ②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菌性检测报告,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有效率大于90%,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R均小于5.0。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委托单位与制造商名称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以报告载明实测结果为准)</p> <p>桌面前沿及两端有凸起挡笔条。桌面内侧做内凹20m±3mm弧形设计,增加使用舒适度。桌面材质下合理布局ABS加强筋,加强筋厚度≥2mm,另加两根30×15×1.2mm钢管加强。</p> <p>3、桌斗规格 采用全新PP环保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形尺寸:590×420×150(±5mm),材质PP,壁厚≥3.0mm,内径尺寸≥430×375×130(±5mm),两侧设有多功能一体成型挂钩,可悬挂矿泉水瓶和书包等学习用品,桌斗内设有笔槽和漏水孔。</p> <p>4、桌架 桌腿和底管采用≥60×30×1.2厚椭圆钢管。升降管及桌撑采用≥50×20×1.0厚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桌斗支架采用≥40×20×1.0厚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p> <p>5、升降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长度≥9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螺栓调节高度。</p> <p>6、脚套 采用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60×70mm厚度≥2mm,牢固耐磨。</p> <p>7、工艺 钢材采用焊接机器人焊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p> <p>★8、外观 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有光泽。整体着色采用亮色搭配,美观大方。(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委托单位与制造商名称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以报告载明实测结果为准。其中①可迁移元素(相关重金属)检测结果≤1.5mg/kg。</p>	套	1840	<p>≥3年</p> 

	<p>②邻苯二甲酸酯检测项大于12P，检测结果≤45mg/kg。 ③高度关注物质(SVHC)不低于205项高度关注物质进行筛选检测，且检测报告附每项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 ④对15种多环芳烃进行检测，检测数值总和与单项不得超过类别2标准要求的数值。 ⑤通过悬臂梁冲击强度、耐紫外老化240H等项目检测。)</p> <p>9、塑料件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桌架内侧无螺丝外露，防止刮蹭。</p> <p>课凳：</p> <p>1、整体规格 350×250×380-440 (高度可调) (±5mm)，塑钢结构、可升降、单人课凳，不低于4档。</p> <p>2、凳面规格 350×250×20 (厚)，壁厚≥3mm，凳面外径误差±5mm。采用人体工学原理，曲面弧度设计，凳面设置透气缝，透气缝宽度<6mm。</p> <p>3、凳面材质 采用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舒适有弹性。</p> <p>4、凳架 凳腿和底管采用≥60×30×1.2厚椭圆钢管。升降管及凳撑采用≥50×20×1.0厚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横撑与立管连接处焊接固定。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p> <p>5、托管 托管采用17×34m×1.5厚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两端开口处安装有塑制封盖；托管与凳面采用隐蔽式连接，外置封盖。</p> <p>6、升降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长度≥9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螺栓调节高度。</p> <p>7、脚套 采用全新蓝色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60×70mm,厚度≥2mm,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p> <p>8、工艺 钢材采用焊接机器人焊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p> <p>9、外观 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色彩均匀、光泽。整体着色采用亮色搭配，美观大方。</p> <p>10、塑料件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凳架内侧无螺丝外露，防止刮蹭。</p> <p>以上检测报告、相关证明图片均要求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p> <p>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投标时需提供课桌、课凳整体照片，底管和地脚的局部照片，相关证明图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	--

备注：

-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各供应商不得提供整体配置低于此品牌档次的产品；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加★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如有负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 2.本表中一标段 课桌椅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3.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4.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造假，将向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要求

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产品，而且产品（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询价通知书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报价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
3. 供应商应明确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如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5. 安装、调试要求（项目如果需要）
 - 5.1 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或能力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对此做出明确保证，否则投标无效；
 - 5.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5.3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产品及产品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5.4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

切费用；

5.5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 产品验收要求：

6.1 采购人应依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6.2 验收中产品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产品技术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 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7.1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自采购人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7.2 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7.3 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在12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解决故障时应准备备用方案及货物。

7.5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为采购单位 2 名及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询价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详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费质保 期	备 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5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_5人_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验收工作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2人、需方2人、使用单位1人组成**，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供货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付清尾款（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

三、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询价：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未承诺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的；
- （7）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

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标文件

一、报价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通知书（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询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询价截止时间起计算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询价通知书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询价通知书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代理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询价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报价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文 件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单价*数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

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提供。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